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张金余，男，1983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11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金余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赃款7100元继续追缴，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。该犯系恶势力团伙成员，前科1次，吸毒人员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8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金余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刑期至2024年10月12日止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金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7100.00元(已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金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金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